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丁怡婷

電話：02-7736-6718

傳真：02-3393-7862

Email：eating867@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40072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前通知、0608活動規劃(0527)、104年6月第1次會議議程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moe.gov.tw/>)以文號：1040072246 及驗證碼：ed84e6 下載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央群)增能與期末檢討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學年度中央輔導群104年4月第1次群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活動計畫如附件，請各央群所屬學校之主管機關(單位)及學校協助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中央輔導群所屬學校主管機關(單位)同意104年6月7日(星期日)及6月8日(星期一)兩日公假及行前通知。

(二)本案協辦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協助規劃辦理6月8日(星期日)-本部央群與各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及地方輔導群交流活動，所屬協辦人員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依規定從優敘獎。

三、本案交通及膳宿等有關經費自本部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相關計畫支應。



花府 104/06/02



104010573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關西鎮南和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安東國民小學、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澎湖縣白沙鄉港子國民小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5-06-01
19:08:16

裝

訂



線

